

走入误区的建设工程监理与前途未卜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8_B5_B0_E5_85_A5_E8_AF_AF_E5_c41_65459.htm 国家自1988年在八市二部开始建设监理试点以来，到1996年开始转入全面发展阶段，至今已17年了，社会对这一制度逐渐有了认识，但这一制度发展到今天已远离了国家当初推行建设监理制的初衷，发展的路越走越窄，甚至走入了误区，如果国家在大范围内取消现行的强制性监理，整个监理行业将面临生存的危险，如果不取消强制性监理，又与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律相违背。面对这种现实，建设部于2004年11月16日发出了建字[2004]200号文，要求在各建设领域试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期望在工程管理制度上有新的突破。但很大程度上出于政府主管部门一厢情愿的工程采购方式，真的是市场的需求吗，真的能改变当前工程管理的现状吗？笔者以为，一切要由市场来决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如果步入建设监理制的后尘，谁又能保证国家不会再推行另外一种管理方式呢？1走入误区的建设工程监理建设监理制从推行之初到现在一直存在争议，焦点是业界及社会各界对这一工程管理制度中的许多问题不能达成一致看法，建设监理如何培育、发展及至规范，政府、企业 and 市场作出了不同选择，导致了主观愿望良好的制度逐渐背离了市场，走入了误区，工程监理企业的正当利益受到损害，全行业在一个畸形的环境中生存，建设工程监理的实践与国际工程管理惯例不能接轨，监理的路不知走向何处。1#8226.2政府对工程监理的主导。在我国，政府对建筑业从宏观到微观都进行严格的监督，具体到工程监理更是

对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行为和监理方法作出规定，甚至兴师动众地对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进行例行的大检查和突然检查，行政执法之力度一年甚过一年，动用的社会资源越来越多，成本愈来愈大，这说明监理行业是由政府在主导。政府过分干预具体的微观活动对行业发展是不利的，该管的没有到位，不该管的乱越位，现状没有改变，成效没有多大，起不到规范市场秩序的作用。如遭到业界诟病的“旁站监理”制度，实属中国特色，由政府推而广之，并具有相应的法律地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于在施工阶段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的一种形式，国家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部建市[2002]189号）中强制监理单位执行，有背市场公平。《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土建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但并未规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这有失偏颇，已引起认识上的误差。依笔者经验，建筑与结构不出问题，并不能保证机电工程的安全和功能不出问题，在有的工程中由于监理工程师未对大多数的机电试验、调试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只注重结果，致使工程投入使用后安全和功能不能实现，或功能不能正常发挥。当然，旁站监理也有市场，业主大都喜欢，有其深刻的背景。大多数的业主对承包商的施工质量不放心，对质量监督站走过场蜻蜓点水式的监督不欢迎，因此寻求社会机构进行连续性的监督管理是唯一途径，监工的出现也就合情合理。它反映的是承包商诚信的失落，政府监督的失效，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健全。政府利用行政力量强力干预的后果是施工质

量的责任主体不承担质量责任，而让没有主体行为能力的监理工程师承担不相称的责任。如今的监理人员已变成了承包商的施工员和质检员，也许有人会问，监理工程师有许多权力，为什么不行使呢？试问，在目前中国的法律环境和社会环境下，监理工程师能因为承包商的现场施工员和质检员不到岗就不允许开工，甚至停工吗？在大多数的工程项目中根本做不到，这是因为许多承包商的现场质检员大多是挂名的，不可能到岗，业主对此也能“理解”，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和业主与监理就变成了2：1。由此，监理变成了监工，由于要旁站，要对整个施工过程跟班监督，监理还要充当承包商的质检员，甚至是施工员。现实就是这样，人们可以谴责监理的不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处罚，甚至追究相应责任。可是对承包商的不作为和业主的乱作为却无人问津，法不责“众”，这公平、公正吗？难道不是本末倒置吗？我们看到，承包商的质量责任和管理能力已被大大地弱化了，原因就在于政府强调第三方的无为可能带来的后果，将责任主体自身的不足（如工人缺乏培训，农民工较多，施工管理差等）一厢情愿地交由第三方来弥补，而忽视责任主体自身的责任。目前大有用监理单位的旁站监理代替承包商现场质量管理的趋势。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